**附件1**

修订说明

现就《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试行）》（公管〔2022〕28号）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4年1月1日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皖政办〔2023〕15号）正式施行，2024年5月安徽省发改委制定了7项配套制度。我市依据《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规范》调整了专家抽取规则，面向全省随机抽取专家，在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过程中产生了新情况、新问题。为解决实践中反映的问题，针对现行《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试行）》中支付标准不合理、支付主体及发文主体不合适等现象，本着依法修订、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强化管理的原则，借鉴了其他省市评审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修订了《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评审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订依据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5.《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6号）

6.《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皖政办〔2023〕15号）

7.《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制定主体。2024年6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部门明确为市财政局。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印发。

（二）调整支付主体。政府性资金招标采购项目专家劳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支付修改为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负责支付。

（三）增加交通费报销形式。由仅有包干发放一种形式，增加据实报销形式。

（四）调整优化部分地市交通费与在途补助费包干标准。

（五）规范文中部分用词表述。